

纯商业机构由市场驱动并以经济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纯慈善机构由使命驱动并以社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社会企业则处于中间层，在使命和市场中寻求平衡。

社会企业：左手慈善 右手市场

——关于出台《社会企业促进试行条例》的建议

文/何杰 郭东 王伟 深交所综合研究所

社会企业是一种将市场与慈善相结合来解决社会问题的新型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其最早兴起于英国，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社会企业开始快速发展。诸如欧美许多国家以及亚洲的日本、孟加拉国、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等，都制定和出台了相应的发展政策和具体规划，以推动和扶持社会企业的发展，社会企业在这些地区也获得很大成功。

什么是社会企业？孟加拉国著名经济学家、社会企业家尤努斯概括性地指出：社会企业是“致力于实现社会目标的企业形式”，“社会企业不进行分红，产品的售价限定在仅能保本的水平，公司的所有者在一段时期后能够收回投资成本，但不能以分红的形式获得利润。企业利润将被用来进行扩大规模、开发新产品和服务，为全球带来更大的效益”。

按照尤努斯的观点，社会企业目前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社会企业不为穷人或者弱势社会群体所拥有，但关注社会福利的提供，比

如减贫、为穷人提供医疗保障、促成社会公正与可持续发展等；另一种是社会企业为穷人或弱势社会群体所拥有。

因此，社会企业的本质在于“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英国社会企业联盟认为社会企业具有如下基本特征：第一，企业定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并向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第二，社会目标（有明确的诸如创造就业、技能培训、环境治理等社会、环境目标）；第三，利益相关者所有制（治理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建立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利益相关者基础上，诸如员工、客户、社会团体等）。

从各国实践来看，促进社会企业发展具有如下重要的社会意义：

第一，社会企业有助于解决某类社会问题。社会企业存在的目的就是去解决某类社会问题，包括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工作机会和培训机会，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并逐步改变他们的心态，改善社会企业当地的社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等。因此，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对于国家的发展进步、社会的稳定和谐意义重大。

第二，社会企业有助于实现非营利性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现实中，过多地要求纯商业机构去创造社会价值会让其迷失方向，然而纯慈善机构及广大的非营利性组织则又缺少持续发展的资金，这阻碍了其宗旨使命的实现和社会价值的创造。因此，纯慈善机构及广大的非营利性组织产业化后所形成的“社会企业”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它们开展自己的产业，开拓新的经费来源，以达到经费自主的目的，甚至是达到组织运作的可持续性。

第三，社会企业有助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企业的诞生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是一些社会问题的存在让许多国家意识到需要为社会创造更好的、更创新的服务。

在中国，发展社会企业有着更为迫切的现实需求。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基本完成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初步建立，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新的问题，如贫富差距拉大、城市生活成本提高、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社保水平落后、社会救助不足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了阻碍。

党的十八大报告着重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去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做好民生工作，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与青年就业工作。要善待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强化大企业社会责任。要加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等。这些都为社会企业参与社会服务提出了新的方向和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之下，大力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是缓解和消除以上问题的重要举措。

首先，社会企业可以重塑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角色。由于国有企业天生的自身性质，一直被要求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过多的社会责任要求有可能重蹈“政企不分”的覆辙，不利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社会企业的发展定位正好满足以上诉求，大力发展社会企业，能够重塑国有企业法人的现代企业角色，既能使其轻装上阵、合法经营、发展壮大，又能够为社会企业的发展留出空间。

其次，社会企业可以帮助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并树立大国形象。社会企业的宗旨就是通过自身努力，使社会变得更加公平，使人们内心都有精神寄托，弱势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这与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不谋而合。同时，只有社会和谐、弱势群体利益得到保障的经济崛起大国，才能得到更多的尊敬，才能在国际社会上树立更加良好的大国形象。

最后，社会企业有助提升社会创新意识，推动经济转型。社会企业面临着比商业企业更复杂的外部环境，更苛刻的运营条件、更稀缺的可用资源、更低支付能力的服务对象和更多重的底线要求，这些都意味着社会企业必须要有持续创新的能力，才能够可持续经营，创造社会效应。如果产品服务本身缺乏竞争力，仅靠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和友善，很难长期获得客户的支持。

因此，社会企业的蓬勃发展，本身就代表着社会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鼓励和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将有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意识，促进中国经济转型。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非营利性组织在中国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社会企业的发展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乃至亚洲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历史表明，社会企业初期是由做慈善的商人发起，但在其发展过程中，政府的意志对其发展

影响重大，政府的支持能够促进其快速发展壮大。鉴于当前我国的社会企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基于上文分析，**建议国务院尽快出台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条例，确立有关社会企业发展与规范的总体政策与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明确政府在促进社会企业发展中的定位

政府作为现代社会发展之必要构成，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均不可或缺。但是，对于社会企业这项新兴事业，政府在介入之初，明确其适当定位尤为必要。因社会企业之产生，正是基于一些社会问题，单靠政府、传统商业组织或一般个人难以有效治理，须集合热心人士，以慈善关怀的态度、可持续的营运以及贴近需求的服务，才能寻求问题的解决。因此，社会企业与政府、商业社会既存在一定联系，又应当保持一定距离，否则便容易造成异化或同化，而丧失其存在目的，削弱自身优势。

基于此，政府在出台相应条例时，首先应将促进社会企业纳入政府工作框架，明确负责部门；其次，限定职责部门应以间接扶持为主，避免直接的管理、介入与评价，而是更多运用简化监管、税收优惠、提供教育、促进投资与孵化等手段，帮助社会企业在中国的成长与发展。

（二）发展社会创业教育，增加人力资本供给

纵观海外社会企业的诞生与壮大，首要的一个决定因素，是具有较为充足的社会创业家或社会企业家资源储备，众多商界人士或普罗大众纷纷投身于这一领域。这些固然与西方经济实力、商业伦理与世

俗道德的发展水平有关，但也侧面反映出我们相关教育的缺失。

因此，政府在制定相关条例时，应高度重视社会创业方面的教育。包括：要求或鼓励大学开设社会创业与社会企业相关课程，让本科生、研究生以及 **MBA、EMBA** 均能深入全面了解这一概念，并为他们将来有可能从事相关活动而提供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培训。特别是在 **MBA、EMBA** 的教育中，加入这方面的课程，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家的社会创业能力，更有助于为传统商界与社会企业之间搭建桥梁，促进主流商业对社会企业的关注和支持。

此外，政府还应每年设立一定预算，制作并利用主流媒体播放相应的宣传片或专题节目，或者开展各种社会创业比赛活动，提高社会关注力度。

（三）设立针对性财税与金融监管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社会企业与慈善事业虽有区别，但基本目的一致，均为促进社会福利，解决公众问题而生。因此，有必要在财政政策、税收待遇以及金融手段方面，为社会企业设立特定规则，便利其募资与运营，包括：

1.确立财政对社会企业教育、推广以及孵化的支持措施，对相应活动予以政府支持。如设立“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项目、为社会企业创业计划提供起步资金或孵化器等等。

2.不但给予社会企业以税收优惠，而且考虑在未来将此优惠延及投资者，如对于个人及企业向社会企业的投资部分，可用以减免所得税等。

3.在金融监管方面，引入社会投资基金结构的标准模式，引导政

府、慈善组织和其他投资者更容易地进行社会创业与社会企业投资。

4.结合目前各地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为社会企业所有权转让提供便捷的交易平台，在帮助社会企业产权交易的同时，为社会企业提供价值发现、资本进入与退出等服务，将金融服务与社会企业创业有效地链接到一起。

（四）推动第三方评估机制的健全，维护评价公信力

社会企业兼具一般企业与非营利公益组织的特性，普通消费者和企业家很难将社会企业与一般企业区分开。私营部门如果滥用社会企业的概念，将会使公众的认识更加混淆，不利于行业发展；同时也容易造成政府扶持的滥用。因此，为提高社会企业的扶持力度，应推动社会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的发展，鼓励后者标准化其评价体系，最终形成具有公信力的评价机制。

总结国外实践经验，一般而言，第三方认证与评估应着重对社会企业的章程、财务数据进行考核，同时对项目执行效果、透明度、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率、运营可持续性、项目直接受益者对服务的满意度以及取得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

目前，国外较成功的第三方社会企业认证机构如英国社会企业标志公司（SEM）认证社会企业的核心是六个指标：（1）具有社会和环境目标；（2）具有独立章程和理事会的法人机构；（3）至少有 50% 的收入来自于市场销售；（4）至少有 50% 的利润被应用于社会和环境目标；（5）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应该被用于社会环境目的；（6）能提供外部证据，表明机构正在实现社会环境目标，努力扩大社会影响或减少

环境危害。

（五）结合社区建设，形成社会企业集聚效应与示范效应

社区是社会构成的基本单位之一，承担着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生活需求的重要任务。围绕着政府的社区建设需求，应当在条例中明确鼓励社会企业进入环境、扶贫、弱势群体救助等亟待增加社会服务的领域，如社区老龄化群体扶助、儿童与妇女教育、慢性病医治、刑满释放人员再就业、成瘾性疾病干预、心理救助等。为此，对于这些领域的社会企业，可考虑给予审批注册便利、研究支持以及专项经费支持，并设立社区示范点，集合高校科研、社会网络、技术创新、非政府组织等要素，打造具有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的社会企业。同时开展年度评比活动，广泛宣传典型案例，使之形成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